

法規

收文第984號
歸檔年月日
106年7月16日
號

行政院公報

第023卷 第121期 20170630 內政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內政部公告 台內營字第 1060808042 號

主旨：預告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

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另詳載於本部營建署網站（網址：www.cpami.gov.tw）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二)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 38 號

(三) 電話：049-2352911-310

(四) 傳真：049-2324197

(五) 電子郵件：erc169@cpami.gov.tw

(六) 聯絡人：許世良

部長 葉俊榮



如擬

106.07.07

如擬

106.07.07

如擬

106.07.07

列入專案辦理
由轉知各會員公會

陳雅斐
7/6

云
(公告期限 8/9)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原由臺灣省政府於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發布施行，及配合精省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

為配合推動社會住宅、能源發展及落實溫泉法輔導業者合法化等相關政策及實務執行需求，及因應相關直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之訂修，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及因應地方溫泉觀光發展所
需，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但書設置溫泉浴池。（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二、現行工業區閒置土地在不影響產業用地之提供政策下，放寬「臨時性
攤販設施」，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之利用。（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為配合輔導既有溫泉業者合法取得水權，於風景區、保護區及農業區
增列溫泉井及溫泉儲槽為容許使用項目，另為降低保護區及農業區土
地之衝擊，僅放寬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曾取得溫泉水
權者。（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
- 四、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修正有形文化資產項目，酌作文字
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五、考量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實務上改為
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其認定易衍生疑義及執行困擾，故予以刪除。（修
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六、配合能源發展政策，於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達節能減碳之目的者，
得免計入建築物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為鼓勵誘因。（增訂條文第三十
二條之三）
- 七、為滿足高齡化趨勢及行動不便者衍生之住宅安全需求，並鼓勵小基地新
建或改建時增設昇降機之意願，放寬昇降機設置面積得納入免計建築面
積及容積範圍。（增訂條文第三十二條之四）
- 八、為鼓勵及推行社會住宅供給之政策，增訂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作
社會住宅使用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增訂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及第三
十四條之四）
- 九、現行獎勵容積上限未包含增額容積，故明定「增額容積」排除於獎勵容
積上限之計算範圍以避免爭議。（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三）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一、第十七條規定限制建築及使用。</p> <p>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空氣動力調其過熱不包括抽水機附屬設備）超過三匹馬力，瓦斯（附不動房屬設備與作業廠合用於作業力）、作業廠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p> <p>三、經營下列事業：</p> <p>(一) 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p> <p>(二) 噴漆作業者。</p> <p>(三) 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p> <p>(四) 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皮或合成脂成碎或乾磨者。</p> <p>(五) 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p>	<p>第十五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一、第十七條規定限制建築及使用。</p> <p>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空氣動力調其過熱不包括抽水機附屬設備）超過三匹馬力，瓦斯（附不動房屬設備與作業廠合用於作業力）、作業廠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p> <p>三、經營下列事業：</p> <p>(一) 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p> <p>(二) 噴漆作業者。</p> <p>(三) 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p> <p>(四) 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皮或合成脂成碎或乾磨者。</p> <p>(五) 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p>	<p>「浴室」業係及「三溫暖業」，並為因應目前公司行號經營兩項者分別以其內容第十一款「浴室」為「溫暖、一般浴室」，以資明確。</p> <p>二、為因應地方溫泉觀光發展所需，參採交通部觀光局意見，修正第十一款增列的但書為「但經營（觀光單位）認定當地確有發展溫泉池市泉定池使用面積、使用管理有關事項」。</p>

<p>零點七五廷者。</p> <p>(六)彈棉作業者。其 他調味品之製造者。</p> <p>(七)醫、醬油或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p> <p>(八)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p> <p>(九)鍛冶或翻砂者。</p> <p>(十)汽車或機車修理事務理地點業修置十二道限在此道路者。</p> <p>(十一)液化石油裝販之存礦存者僅室所作際易展者限。</p> <p>(十二)塑膠類之製造者。</p> <p>(十三)成人用品零售業。</p>	<p>零點七五廷者。</p> <p>(六)彈棉作業者。其 他調味品之製造者。</p> <p>(七)醫、醬油或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p> <p>(八)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p> <p>(九)鍛冶或翻砂者。</p> <p>(十)汽車或機車修理事務理地點業修置十二道限在此道路者。</p> <p>(十一)液化石油裝販之存礦存者僅室所作際易展者限。</p> <p>(十二)塑膠類之製造者。</p> <p>(十三)成人用品零售業。</p>	
--	--	--

四、汽車客運場站。客場、貨物場站、貨物場度僅供連接，並申請者或業者之停靠點，不在此設十道限。	客裝機但公使車場、貨物場站供處計小之停靠點，不在此設十道限。
五、加油站（氣）站。或車加設客貨場設加設施。	（氣）站或車加設客場附加油施。
六、採礦場。建築或物存但公使回此採礦或堆廢料之場，回場處理僅聯繫者，不收限。	採礦場。建築或物存但公使回此採礦或堆廢料之場，回場處理僅聯繫者，不收限。
七、各種材料堆置場。源處請、聯繫者，不收限。	（殯儀服務。辦營業經儀具僅聯絡作商品或存商品者，不在此設殯葬、葬業但公使營交示此限。
九、毒性化學物質或	

<p>販賣者、農業材用縣地合，不在此限。但藥材用縣地合，不在此限。此電影聽節電物（式）、錄像、演場、播戲室場、球訓練場、旅館、歌舞廳、樂齡駕駛集場經認場駛經機室場、臨道居安、住全與此限。</p> <p>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u>三溫暖</u>、一般浴室、性交易服務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觀光單位）認定當地都市計畫</p>	<p>販賣者、農業材用縣地合，不在此限。此電影聽節電物（式）、錄像、演場、播戲室場、球訓練場、旅館、歌舞廳、樂齡駕駛集場經認場駛經機室場、臨道居安、住全與此限。</p> <p>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易服務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觀光單位）認定當地都市計畫</p>	<p>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易服務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p> <p>十二、飲酒店、夜店。</p> <p>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呎之大型商場</p>
--	--	---

<p><u>住宅區確有發展溫泉觀光，而設置溫泉浴池需求者，得於都市計畫書中增列溫泉浴池使用，並訂定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u></p>	<p>(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p>
<p>十二、飲酒店、夜店。</p>	<p>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p>
<p>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p>	<p>十五、樓地板面積超過七百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p>
<p>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p>	<p>十六、人造或合成纖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p>
<p>十五、樓地板面積超過七百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p>	<p>十七、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p>
<p>十六、人造或合成纖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p>	<p>十八、從事以釀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p>
<p>十七、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p>	<p>十九、肥料製造者。</p>
<p>十八、從事以釀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p>	<p>二十、紡織染整工業。</p>
<p>十九、肥料製造者。</p>	<p>二十一、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p>
<p>二十、紡織染整工業。</p>	<p>二十二、金屬表面處理業。</p>
<p>二十一、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p>	<p>二十三、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振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全或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p>

<p>二十二、金屬表面處理業</p> <p>二十三、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足以發生動味有寧靜、特殊污染居住、公共安全，並依法律例或限制建築物之土地之使用。</p> <p>未超過前項第五款或第十三款之限制規定，符合前項第十五款之前款但第十一款但書、第十二款但書規範為室內鈎蝦場，限於使用第一層；作為建築物（銀樓金飾除外）、商場（店）、汽車保養所、機車修理業、計程車業、小客車停場、客運停場、寄貨站、農業運材、農業販售建築地下飾、飲服務業者，限於第一層；作為建築物（銀樓金飾除外）、商場（店）、機車修理業、計程車業、小客車停場、客運停場、寄貨站、農業運材、農業販售建築地下飾、飲服務業者，限於第一層；</p>	<p>土地之使用</p> <p>未超過前項第五款或第十三款之限制規定，符合前項第十五款之前款但第十一款但書、第十二款但書規範為室內鈎蝦場，限於使用第一層；作為建築物（魚物場，限於使用第一層；作為加工業（銀樓金飾除外）、商場（店）、機車修理業、計程車業、小客車停場、客運停場、寄貨站、農業運材、農業販售建築地下飾、飲服務業者，限於第一層；作為建築物（魚物場，限於使用第一層；作為加工業（銀樓金飾除外）、商場（店）、機車修理業、計程車業、小客車停場、客運停場、寄貨站、農業運材、農業販售建築地下飾、飲服務業者，限於第一層；</p>	
--	---	--

<p>層；作為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者，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申請設置之樓層限於地面上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一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p>		
<p>第十八條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屬必要發展，不及土地之使用。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不在此限：</p> <p>一、第十九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p> <p>二、經營下列事業之工業：</p> <p>(一)火藥類、雷管類、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磷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銀、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p>	<p>第十八條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屬必要發展，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不在此限：</p> <p>一、第十九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p> <p>二、經營下列事業之工業：</p> <p>(一)火藥類、雷管類、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銀、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p>	<p>一、臨時性攤販多利用閒置空地且時間多為晚間營業，屬臨時性設施，非屬固定建築物及永久性設施。</p> <p>二、且現行工業區閒置土地在不影響產業用地之提供政策下（作為非工業相關使用之土地總面積，維持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放寬臨時性設施，除提供相關服務外，亦可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之利用。爰於第二項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項下增訂第二十二目「臨時性攤販設施」。</p> <p>三、現行第二項第三款第二十二目移列為第二十三目。</p>

<p>三硝基甲苯、松 節油之製造者。</p> <p>(二)火柴、賽璐珞 及其他硝化 纖維製品之 製造者。</p> <p>(三)使用溶劑製造 橡膠物品或芳 香油者。</p> <p>(四)使用溶劑或乾 燥油製造充 皮紙布或防 水紙布者。</p> <p>(五)煤氣或炭製造 者。</p> <p>(六)壓縮瓦斯或液 化石油氣之 製造者。</p> <p>(七)高壓氣體之製 造、儲存者。 但氧、氮、二氣 化及之壓、混 合、混合倉、倉 及為、為、經管 業、業、主管、核 審、審、准、此 者、者、核、准、此 限。</p> <p>(八)氯、溴、碘、 硫磺、氯化 硫、氯氫酸、 鹽酸、硝酸、 硫酸、磷酸、 氫氧化鈉、氫 氧化鉀、氫 水、碳酸鉀、 碳酸鈉、純 碱、漂白粉、 亞硝酸鈣、亞 硫酸鹽類、硫 化硫酸鹽</p>	<p>三硝基甲苯、松 節油之製造者。</p> <p>(二)火柴、賽璐珞 及其他硝化 纖維製品之 製造者。</p> <p>(三)使用溶劑製造 橡膠物品或芳 香油者。</p> <p>(四)使用溶劑或乾 燥油製造充 皮紙布或防 水紙布者。</p> <p>(五)煤氣或炭製造 者。</p> <p>(六)壓縮瓦斯或液 化石油氣之 製造者。</p> <p>(七)高壓氣體之製 造、儲存者。 但氧、氮、二氣 化及之壓、混 合、混合倉、倉 及為、為、經管 業、業、主管、核 審、審、准、此 者、者、核、准、此 限。</p> <p>(八)氯、溴、碘、 硫磺、氯化 硫、氯氫酸、 鹽酸、硝酸、 硫酸、磷酸、 氫氧化鈉、氫 氧化鉀、氫 水、碳酸鉀、 碳酸鈉、純 碱、漂白粉、 亞硝酸鈣、亞 硫酸鹽類、硫 化硫酸鹽</p>	
---	---	--

(十) 屠宰場。	(十) 屠宰場。
(十一) 硫化油膠或可塑劑之製造者。	(十一) 硫化油膠或可塑劑之製造者。
(十二) 製紙漿及造紙者。	(十二) 製紙漿及造紙者。
(十三)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者。	(十三)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者。
(十四) 濕青之精煉者。	(十四) 濕青之精煉者。
(十五) 以液化瀝青、煤油、木油、石油蒸餾產物之殘渣為原科之物品製造者。	(十五) 以液化瀝青、煤油、木油、石油蒸餾產物之殘渣為原科之物品製造者。
(十六) 電氣用炭素之製造者。	(十六) 電氣用炭素之製造者。
(十七) 水泥、石膏、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者。	(十七) 水泥、石膏、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者。
(十八) 石棉工業（僅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十八) 石棉工業（僅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業）。
(十九) 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但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十九) 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但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二十) 銅、鐵類之煉製者。	(二十) 銅、鐵類之煉製者。
(二十一) 放射性工業（放射性元素分	(二十一) 放射性工業（放射性元素分

<p>製處原工 、能 裝造子業。 (二十二) 原油之業。學料工 以原製工油本製，烯、等料工 (二十三) 石油基之業。乙 烯、烯、煙原 (二十四) 以石基之業。乙 烯、烯、煙原 (二十五) 以煤為製 料炭之業。 (二十六) 經由聚反樹膠產業 者此限 三、供前款 第二及之物 品、電或瓦斯 理者。</p>	<p>製處原工 、能 裝造子業。 (二十二) 原油之業。學料工 以原製工油本製，烯、等料工 (二十三) 石油基之業。乙 烯、烯、煙原 (二十四) 以石基之業。乙 烯、烯、煙原 (二十五) 以煤為製 料炭之業。 (二十六) 經由聚反樹膠產業 者此限 三、供前款 第二及之物 品、電或瓦斯 理者。</p>	<p>化原製料 基本產原品。 化原製料 基本，間產業 以學料中或工 以學料中或工 原焦 為製 料炭之業。 經由聚反樹膠產業 者此限 三、供前款 第二及之物 品、電或瓦斯 理者。</p>
--	--	--

<p>四、其他經縣（市）政府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前項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指下列設施：</p> <p>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 (二)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三)員工單身宿舍及員工餐廳。 (四)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從事或核准、加工造業、修理、販賣、進出口業務，或其屬必要之附屬設施。 <p>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訊傳播事業。 (二)環境檢驗測定業。 (三)消毒服務業。 (四)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 	<p>四、其他經縣（市）政府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前項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指下列設施：</p> <p>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 (二)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三)員工單身宿舍及員工餐廳。 (四)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從事或核准、加工造業、修理、販賣、進出口業務，或其屬必要之附屬設施。 <p>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訊傳播事業。 (二)環境檢驗測定業。 (三)消毒服務業。 (四)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
---	---

公尺之大型洗衣業。	公尺之大型洗衣業。	
(五)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五)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六)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六)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七)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七)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八)冷凍空調工程業。	(八)冷凍空調工程業。	
(九)機械設備租賃業。	(九)機械設備租賃業。	
(十)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十)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十一)剪接錄音工作室。	(十一)剪接錄音工作室。	
(十二)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十二)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十三)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	(十三)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	
(十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十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十五)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	(十五)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	
(十六)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展、設計、測試、品管、流程改善、製程改善、自動化、電子化、	(十六)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展、設計、測試、品管、流程改善、製程改善、自動化、電子化、	

<p>化、資源再利用、污染防治、環境保護、清潔生產、能源管理、管理等服務之業務。</p> <p>(十七)經核定之企業經營運營總部及其相關設施。</p> <p>(十八)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使用面積一上位設置公共設施，經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者。</p> <p>(十九)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職業訓練、輔導、護工及其他發展設施。</p> <p>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p> <p>(一)警察及消防機構。</p> <p>(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p> <p>(三)自來水或下水</p>	<p>化、資源再利用、污染防治、環境保護、清潔生產、能源管理、管理等服務之業務。</p> <p>(十七)經核定之企業經營運營總部及其相關設施。</p> <p>(十八)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使用面積一上位設置公共設施，經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者。</p> <p>(十九)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職業訓練、輔導、護工及其他發展設施。</p> <p>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p> <p>(一)警察及消防機構。</p> <p>(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p> <p>(三)自來水或下水</p>	
---	---	--

<p>道抽水站。</p> <p>(四)自來水處理場 (廠)或配水設施。</p> <p>(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p> <p>(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七)電信設施。</p> <p>(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p> <p>(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十)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p>(十一)社會福利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2.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p>(十二)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十三)郵局、銀</p>	<p>道抽水站。</p> <p>(四)自來水處理場 (廠)或配水設施。</p> <p>(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p> <p>(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七)電信設施。</p> <p>(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p> <p>(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十)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p>(十一)社會福利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2.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p>(十二)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十三)郵局、銀</p>
---	---

<p>合 作 信 用 農 漁 會 保 及 司 支 使 總 得 工 面 積 之 五。</p>	<p>合 作 信 用 農 漁 會 保 及 司 支 使 總 得 工 面 積 之 五。</p>
<p>(十四) 汽車駕駛訓練場。</p>	<p>(十四) 汽車駕駛訓練場。</p>
<p>(十五)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p>	<p>(十五)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p>
<p>(十六) 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積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p>	<p>(十六) 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積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p>
<p>(十七)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p>	<p>(十七)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p>
<p>(十八)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輸送設施（不含沼氣發電）。</p>	<p>(十八)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輸送設施（不含沼氣發電）。</p>
<p>(十九) 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以上一十五公尺以下、二十以上且臨路，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理計畫。</p>	<p>(十九) 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以上一十五公尺以下、二十以上且臨路，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理計畫。</p>

<p>壹，經縣 (市)政府過 審者。</p> <p>(二十)運動設施：其總面積不得超過該面積五分之一。</p> <p>(二十一)旅館：經業主審並以其地不該總分以棟為限。</p> <p><u>(二十二)臨時性攤販設施。</u></p> <p>(二十三)其他：經縣(市)政府准公設公用事業。</p> <p>前項第一款之設施，應於辦理審查時，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各項使用細目、面積，應依據地方實際</p>	<p>計畫，經縣(市)政府過審者。</p> <p>(二十)運動設施：其總面積不得超過該面積五分之一。</p> <p>(二十一)旅館：經業主審並以其地不該總分以棟為限。</p> <p><u>(二十二)其他：</u> (市)政府准公設公用事業。</p> <p>前項第一款之設施，應於辦理審查時，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各項使用細目、面積，應依據地方實際</p>
--	---

<p>情況，對於各項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作必要之規定。</p> <p>第二項第三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p> <p>第二十五條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住宅。 二、宗祠及宗教建築。 三、招待所。 四、旅館。 五、俱樂部。 六、遊樂設施。 七、農業及農業建築。 八、紀念性建築物。 九、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但土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 十、飲食店。 十一、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但單獨設置溫泉井，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合併設置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土地面積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 十二、其他必要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 <p>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其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縣（市）政府核准其使用前，應會同有關單位審查。</p>	<p>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作必要之規定。</p> <p>第二項第三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p> <p>第二十五條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住宅。 二、宗祠及宗教建築。 三、招待所。 四、旅館。 五、俱樂部。 六、遊樂設施。 七、農業及農業建築。 八、紀念性建築物。 九、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但土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 十、飲食店。 十一、其他必要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 <p>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其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縣（市）政府核准其使用前，應會同有關單位審查。</p>	<p>一、參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遊憩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及考量溫泉使用事業實際設施需求，爰於第一項新增第十一款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三、其後款次(原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三項款次)配合修正。</p>
--	--	---

<p>第一項第十二款其他必要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之設置，應以經縣（市）政府認定有必要於風景區設置者為限。</p>		
<p>第二十六條 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以供其使用為限。</p>	<p>第二十六條 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以供保存、維護古物、古蹟、歷史建築、民族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及自然文化景觀之使用為限。</p>	<p>配合文化資產修復有形文化資產項目（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布），及參採北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發布）及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草案）之規定，修正本條文。</p>
<p>第二十七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p> <p>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p> <p>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p> <p>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p> <p>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p> <p>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備：電力設施及交通運輸設施。</p> <p>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p> <p>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p> <p>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p>	<p>第二十七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p> <p>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p> <p>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p> <p>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p> <p>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p> <p>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備：電力設施及交通運輸設施。</p> <p>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p> <p>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p> <p>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p>	<p>一、參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農牧用地及林用地之容許量，爰於一項新增第十三款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二、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依溫泉法相關規定輔導既有溫泉業者合法取得水權，並降低保護區土地之衝擊，僅開放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其單獨設置溫泉井，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如合併設置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土地面積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p> <p>三、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其單獨設置溫泉井，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如合併設置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土地面積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p> <p>四、第一項新增第十三款</p>

施。	施。	，其後款次遞移；第二項款次配合調整修正。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車輛停靠場、客貨站、其必設及附屬品之危險氣體儲藏、分裝等。	十一、汽車運輸停貨必施及高壓氣體裝農休施。	
十二、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之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但單獨設置溫泉井，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合併設置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土地面積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	十二、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之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但單獨設置溫泉井，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合併設置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土地面積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	
十四、休閒農業設施。	十四、休閒農業設施。	
十五、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十五、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十六、自然保育設施。	十六、自然保育設施。	
十七、緣原能設施。	十七、緣原能設施。	
十八、原有合法拆除、改建、新建。建築之、寺宗度三五率分為最積一平	十八、原有合法拆除、改建、新建。建築之、寺宗度三五率分為最積一平	

<p>建築面過五土物使物得店店反關分 建板超十。築住築層商食達有用。發原際殖產其比之及建農要規、或力未、等為用。 尺地得九尺。建居建一型食得定。發原際殖產其比之及建農要規、或力未、等為用。 公樓不百方及供及第小飲不區使規計前實養生止得區定請及必依耕養抗而作牧視使 方總積四平地除用之作及外保土區都實依農畜未用農關件農產施辦養不事際殖用停者止一 十九、</p>	<p>關分 有用。發原際殖產其比之及建農要規、或力未、等為用。 區使規計前實養生止得區定請及必依耕養抗而作牧視使 護地之市施法作牧停者業規，舍銷。理、可由供、者止一 十八、</p>	<p>關分 布有供、且使照有條築業設定休有等實養使未。至申於據於條之府依對用款之政府應，使用維護規定。 前五縣審實用第一請辦地其件及項事 第十，理方使 第一請辦地其件及項事</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農業區經縣(市)政府</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農業區經縣(市)政府</p>	<p>一、參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p>

<p>審查核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u>溫泉井及溫泉儲槽</u>、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繳交回饋金之規定辦理。</p> <p>前項所定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氣）站及運動訓練設施，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u>第一項溫泉井及溫泉儲槽限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其單獨設置溫泉井，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合併設置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土地面積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u></p> <p>縣（市）政府得視農業區之發展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p>	<p>審查核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政府重大建設設計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繳交回饋金之規定辦理。</p> <p>前項所定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氣）站及運動訓練設施，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縣（市）政府得視農業區之發展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調整第一項所定之各項設施，並得依地方實際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增列經審查核准設置之必要設施。</p> <p>縣（市）政府於辦理第一項及前項設施之申請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p>	<p>表一 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及考量實際設施需求，爰第一項新增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設置「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二、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依溫泉法相關規定輔導既有溫泉業者合法取得水權，並降低農業區土地之衝擊，僅開放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或依水利法建造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者。</p> <p>三、溫泉井及儲槽，其單獨設置溫泉井，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如合併設置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土地面積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p> <p>四、綜上，爰增列第三項規定；原條文其後項次遞移。</p>
---	--	--

<p>調整第一項所定之各項設施，並得依地方實際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增列經審查核准設置之其他必要設施。</p> <p>縣（市）政府於辦理第一項及前項設施之申請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p>	<p>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除經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處理之：</p> <p>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p> <p>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修建。但以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尚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計畫者為限。</p> <p>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p>	<p>第三十一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除經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處理之：</p> <p>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p> <p>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修建。但以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尚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計畫者為限。</p> <p>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p>	<p>因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一条對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並無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規定，又實務上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認定易衍生疑義及執行困擾。爰參採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刪除「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等文字。</p>

<p>第三十二條之二 公有土地供作老人活動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托育設施及社會住宅使用者，其容積得酌予提高至基準容積之一點五倍，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者得再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二倍。</p> <p>前項公有土地不適用相關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一（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發布）及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草案）之規定，增訂本條文。</p> <p>三、為鼓勵及推行社會住宅供給之政策，增訂公有土地供作社會住宅使用者，得酌予提高基準容積。並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等老人長期照顧及公共托育設施，一併納入。</p>
<p>第三十二條之三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各縣（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或依各縣（市）政府訂定相關自治條例規定，設置之太陽能光電設施，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國家節能減碳政策，以及再生能源之利用、創造太陽光電結合建築構材，並兼具發電功能、空間利用、防水隔熱，縣（市）政府陸續訂定有關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或相關自治條例規定，於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達節能減碳之目的者，得免計入建築物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為鼓勵誘因。</p> <p>三、因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屬都市計畫法規定範疇，增訂本條文。</p>
<p>第三十二條之四 住宅區及商業區之一宗基地內，高度在五層樓以下並建築面積在七十平方公尺以下，且設有昇降機之非供公眾使用之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滿足高齡化趨勢及行動不便者衍生之住宅安全需求，並鼓勵小基地新建或改建時增設昇降機之意願，放寬</p>

<p>棟建築物，其所設昇降機依實際設置面積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其各層免計樓地板面積以十平方公尺為上限。前項規定建築面積係指建築物與附設之昇降機合計。</p>		<p>昇降機設置面積得納入免計建築面積及容積範圍。</p> <p>三、基於目前房地產市場方面均以建築面積五十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申請裝設昇降機居多，為有效鼓勵建築物增設昇降機，以建築面積七十平方公尺以下建築物做為適用對象，爰參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增訂本條文。</p>
<p>第三十四條之三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u>增額容積</u>及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p>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p> <p>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p> <p>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重建時增加之建築容積，得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及放射性污染</p>	<p>第三十四條之三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p>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p> <p>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p> <p>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重建時增加之建築容積，得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及放射性污染</p>	<p>現行規定計算獎勵容積上限時，累計時即未包含增額容積及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授權訂定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或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所定之可移入容積，惟實務操作上仍有爭議，為明確規定「增額容積」可排除於獎勵容積上限之計算範圍，爰參考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行政院同意備案）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p>第三十四條之四 私人於都市更新地區外捐建部分樓地板面積作社會住宅使用(含相對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其集中留設總樓地板面積在六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得免計容積；並得提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獎勵並以一倍為上限，不受第三十四條之三容積上限之規定，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及推行社會住宅供給之政策，增訂私人捐建部分樓地板面積作社會住宅使用者，得給予容積獎勵。 三、參酌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草案)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八條之一(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布)規定，增訂本條文。</p>	